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1)浙10民初532号

本院于2021年8月2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杨治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1年11月30日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胡精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48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路检民公诉〔2021〕20002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杨治卫，男，1970年3月13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32603197003135974，汉族，文化程度小学，住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杨桥村中心路6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人民币6300元；2、判令被告在市级以上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本院履行职责中发现本案线索，检察机关于2021年4月12日履行公告程序。公告期满，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2021年4月26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批复将本案指定由本院管辖。

经依法审查查明：2018年1月，在未依法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使用许可证的情况下，杨治卫以1400元的价格向他人购得氰化钠50公斤用于铜件表面除锈处理，后将产生的废水直排外环境。

经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评估，确认杨治卫的行为使受纳水体受到污染，增加地表水环境容量负荷，致使地表水体生态环境功能受到损害，认定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金为人民币 6300 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告的陈述、相关书证、证人证言、鉴定评估意见、其他文书材料等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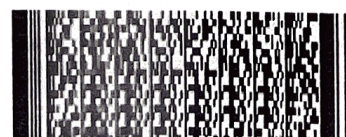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被告杨治卫非法直排废水，实施污染环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破坏了自然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十五条、第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之规定，杨治卫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7日



调解协议书

(2021)浙10民初532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杨治卫，男，汉族，1970年3月13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32603197003135974，住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杨桥村中心路6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杨治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8月2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杨治卫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人民币6300元；

二、被告杨治卫在台州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三、本案诉讼费用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杨治卫承担；

四、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



杨治卫

2021年11月30日